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未续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8.1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1,925,107股变更为861,704,6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861,925,107元减少为861,704,607元。(不考虑2024年4月1日至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公告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27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融金融中心22层
3.联系人:李新、马静博
4.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5.电子邮箱:rank@amara.com.cn
6.申报方式:书面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This Period Compared to Last Period's Growth Rate, and This Period Compared to Last Period's Growth Rat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current Asset Disposal Gain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Change Ratio (%), and Main Reason. Rows include Investment Income, EPS,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holding Amount.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Shareholding Details, and Shareholding Changes.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and 2023年1-3月.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etc.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修订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2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06.35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47%;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2)。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9.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0.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1)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1.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符合12个月内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三个指标为考核指标,考核指标权重如下:
考核指标 权重
营业收入 40%
净利润 30%
净资产收益率 3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36.61%,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7.09%,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增长36.09%。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达标,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届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数量。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达标,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届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2人,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35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47%。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06.35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47%
3.可解除限售人数:9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5.20 75.00 30.0%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0.00 12.60 37.80 3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8.40 25.20 30.0%
... (其他激励对象) ...
5.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92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亚太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次财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